

玄奘法師年代之商榷

黃家樹

(續上期)

三、縱捨冒禁說而從霜儉說，亦不可改三年爲元年。因「新唐書」卷三十六五行志「霸」之條下云，「(貞觀)三年北邊霜殺稼」。據此，則三年亦有霜降。魏徵「十漸疏」云，「貞觀之初，頻年霜旱，畿內戶口，並就關外，携負老幼，來往數千」^⑯，可作旁證；

四、三年出遊，不能見葉護可汗，此爲「梁氏研究法」所特重之論證，豈知此論更殊不足據。「通鑑」雖謂葉護於二年見殺，惟「通典」卷一九九明載葉護於元年爲其伯父所殺；「舊唐書」卷一九四西突厥傳及「太平寰宇記」卷一九七均同。而最足佐證「通典」此記無誤者，爲「冊府元龜」卷九七四亦云「貞觀元年，西突厥統葉護爲伯父所殺」。「冊府」書唐事，多據實錄按事按年排纂，史料至爲忠實，其言自較可信。由上可知「通鑑」必有誤書。「新唐書」薛延陀傳雖有「貞觀二年葉護死」之語，然仍不能證「通鑑」無誤。按「新唐書」此語出自卷二百一十七，其文本云：「回訖……在鬱督軍山者，東附始畢可汗。乙失鉢在金山者，西役葉護可汗，貞觀二年葉護死，其國亂，乙失鉢孫曰夷男，率部帳七萬，附頡利可汗。」而「通鑑」卷一百九十二唐紀九則將此事記於貞觀元年條下，云：「回訖等六部在鬱督軍山者，東屬始畢可汗。統葉護可汗勢衰，乙失鉢之孫夷男，率其部七萬餘家，附於頡利可汗。」二文所記近同，當爲共出一源之故。而「新唐書」所載，又與「舊唐書」卷一百九十九鐵勒傳同。「通鑑考異」卷十云：「舊鐵勒傳云貞觀二年葉護可汗死，其國大亂，夷男始附於頡利。

按突厥傳元年薛延陀已叛頡利，安得二年始附頡利乎？」「通鑑」記夷男附頡利事於元年條下，理即在此。由是觀之，若據兩「唐書」，則葉護乃死於貞觀二年，而後夷男改附頡利，是「通鑑」有誤；若據「通鑑」，則夷男於元年附頡利，是兩「唐書」有誤。而「通鑑」既言夷男附頡利於元年，却又繫葉護被殺事於二年。其文前後不相照應，顯屬錯誤。兩「唐書」突厥傳既云薛延陀於元年已叛頡利，至復謂二年夷男附頡利，其爲自語相違，亦甚明顯。準此，則「新唐書」薛延陀傳之「貞觀二年葉護死」一語，非止未能證「通鑑」無誤，反見「通鑑」與「唐書」皆有不是。故葉護實係元年被殺，即使玄奘於元年出遊，亦不能得見也；

五、奘師所見者爲統葉護之子肆葉護。「通典」一九九云：「貞觀元年……時統葉護……爲其伯父所殺而自立，是爲莫賀噠屈利俟毗可汗……國人不附……時統葉護之子咥利特勒已在康居，泥孰迎而立之，是爲乙毗沙鉢羅肆葉護可汗。連兵不息，俱遣使來朝，各請婚於我……肆葉護既是舊主之子，爲衆心所歸……又興兵以擊莫賀噠。莫賀噠大敗，遁於金山，國人乃奉肆葉護爲大可汗」。「舊唐書」卷一九四西突厥傳因襲其文，所載無異。於此可知，貞觀元年，統葉護被殺後，其子肆葉護即與俟毗對抗。結果俟毗失敗，肆葉護遂統一西突厥。「慈恩傳」等云奘師於貞觀三年出遊，途中會至素葉見葉護，則奘師至素葉時應在四年夏間，所見者當爲肆葉護。其時，肆葉護必已統一西突厥矣。若謂奘師於元年西行，則二年春夏之交，俟毗與肆葉護應猶紛爭未息，奘師又焉能安然通過突厥諸地？



或據「新唐書」西突厥傳「貞觀四年俟毗可汗請婚。不許，詔曰，突厥方亂，君臣未定，何遽昏爲」一語，以爲四年時當國者爲俟毗。然「通鑑」唐紀九，及「舊唐書」西突厥傳亦載其事，而「君臣未定，何遽昏爲」一語爲對肆葉護共同之言，非單與俟毗說。「通鑑」且繫其事於二年十二月條下。是則「新唐書」之載實屬不當，未可依以推翻「玄奘於四年夏見肆葉護」之說。

六、據「慈恩傳」所載奘師行程，自初發長安至歸達于闐，無疑非滿十六年有半之時日，不足分配。今考定奘師出行在貞觀三年，至十八年返抵于闐，實算但得十五年，其數似若未合。惟十五年本有五閏（按：「陳氏」云「十七年中本有六閏」，舉十七年爲說，似有未當），所餘差數，其實無幾，何況奘師遊學，未必有暇將行程一一細誌，則慧立之撰「慈恩傳」縱句句得自奘師親述，亦勢難將複雜之行程如實作記。傳中所云行若千里，停留若干月，當是大約憶述，不可能盡符事實，藉此不實以推翻三年出遊說之實，無是理也。

由上六點，足見梁氏之元年說，似可據而實不可據。近人馮承鈞氏同主元年說^⑯，然所據者只爲「續傳」之「霜儉」及「舊唐書」之「元年八月霜害秋稼」二文，以爲二文相符，即可證奘師首塗在元年八月。其據更爲薄弱，殊不足論。「印順法師」亦主元年說，惟見解但依「梁氏研究法」，並無新證，「羅師」論「二說外，更多舉二事，以爲論證。一謂據「慈恩傳」，奘師行次涼州時，曾開講「攝論」與「般若經」。如出行在三年八月，則其時唐已決定對東突厥用兵，河西亦必隨之戒嚴。涼州爲河西名城，何能任由旅客晝伏夜行，更任高僧集衆講經？一謂奘師上「十七載」之語相應，而奘師所以未直陳元年西行，或因「不便明言其昔年曾受高昌王與西突厥可汗遣使護送之事實……而於報告出國經過時，亦只舉其直接與赴印度求法有關之日期而已」

。此二事實發前人所未發，足資論者參考。惟末見仍以爲其中有須商榷之處。關於第一點，唐之對東突厥用兵，依「新舊唐書」卷二太宗本紀，及「通鑑」卷一百九十三唐紀九，乃於三年之十一月，奘師八月始發長安，抵涼州當在九月中，其時距伐突厥之期猶有兩月，涼州未必即便戒嚴，入於戰時狀態。再者，奘師之西行，乃冒越憲章者。既如是，又何致公然於涼州集衆講經，招人耳目？况奘之出遊，志在西土，意且甚決。豈有初發一月，即便汲汲於講經，而罔顧洩露行藏之危險？講經事小，西行事大，孰輕孰重，奘必知之，知之則斷無因小事而廢大事之理。可見於涼州開講，「盛有其人」云云，無非撰者誇張之筆，欲渲染奘之聲勢而已，於理顯然不合。關於第二點，細考「慈恩傳」及奘所上表，奘於昔日西行事，似無不便明言之跡象。（未完待續）

（上接第35頁 戒驕慢）

正 正 正

我也祇在經上見佛說過，「我是汝等大師。」想來除佛以外，任何人也不能以大師自居。雖然後世對戒行嚴淨，道業高深的僧德，也會加以大師的尊稱，但在我國佛教史上、也是屈指可數，而且都是在圓寂之後。如我佛教第一大功臣玄奘大師，在他生前，當時也祇被人尊稱爲三藏，或三藏法師，我近來因寫玄奘大師傳，收集了不少有關他的研究資料，從沒有見到當時有稱他爲大師的，包括譯經院的徒衆在內。近代的如太虛大師，印光大師，弘一大師等等。也都是在圓寂之後，四衆弟子，爲了追懷他們的戒行德學。表示敬仰的情懷，才加以大師的尊號。絕沒有那一位會在生前自認爲大師的，這才是大師之所以爲大師。如果他們生前就以大師自命，恐怕後世衆生，反而會取消他自封的榮銜，也早把他們忘記了。當知一個驕慢的人，或可贏得別人一時的佩服，但絕不能贏得別人永遠的尊敬，人生在世，與其費盡心機，去希望獲得別人一時的佩服，不如隨緣量力，去贏取別人永遠的尊敬，能惠澤一人，就可得一人的尊敬，能普惠大衆，大衆自然會尊敬你，到了那般時節，不求名，名聲自高，不求利，利已在其中了，如是因，如是果，逃也逃不掉，何用苦心營謀。